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8-037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自2018年9月8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	期限结构型	1500.00	3.65%	2018年9月21日至2018年10月19日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	期限结构型	1300.00	3.70%	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1月1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14,460万元。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8-038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周	结构性存款	550.00	2.50%	2018年9月7日至2018年9月21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3、公司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2820万元。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18-043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计划实施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8年9月27日，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农科”）报告，因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南天农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天农科”或“下属公司”）经营期限将于2018年9月28日届满且无继续经营计划，拟对南天农科进行清算、注销。

因南天农科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清算、注销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清算注销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江苏南天农科化工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钟先平

4. 注册资本：1000万元

5. 住所：如皋市白蒲镇光明居委会六组

6.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丙烯酰胺研究、开发、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丙烯酰胺聚合物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昌九农科持股100%

8.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南天农科资产总额为34,259,208.65元、净资产为33,505,164.91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45,867.18元、净利润-1,154,435.43元。该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南天农科资产总额为33,722,355.77元、净资产为33,043,282.57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1,637.93元、净利润-461,882.34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下属公司清算、注销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南天农科营业期限届满且无继续经营计划，依法办理清算、注销，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

南天农科清算、注销对公司的影响：（1）报表合并范围调整方面：清算阶段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注销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2）营业收入方面：南天农科2017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当年总营业收入1.64%，截至2018年6月30日营业收入为0.16万元，清算、注销工作不影响我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的现有业务，预计不会对我公司全年营业收入造成实质影响；（3）资产、权益方面：南天农科清算、注销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梳理债权债务关系、整合公司资源，不会对公司权益造成实质影响。本次清算、注销实际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南天农科完成清算、注销后确认的数据为准。

总体而言，南天农科计划办理清算、注销相关事宜不会对公司权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

四、风险提示

本次清算、注销尚需履行内外部审批、备案、登记工作，涉及程序较多，不排除因各类原因导致清算、注销进展迟缓或无法进行的可能。

公司已要求昌九农科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督促南天农科依法办理清算等相关手续。公司亦将及时将南天农科注销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根据有关进展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关于拟清算、注销下属南天农科公司的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8-10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16日，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拟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8年8月1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2018年5月2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南化工；证券代码：002226）于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预计于2018年11月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公市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根据目前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因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日开市起停牌，同时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2018年5月30日，公司因筹划购买石灰岩矿山企业100%股权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同时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2018年6月13日，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民爆类相关资产事项并初步确认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3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6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70、2018-072）。

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公司于2018年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75、2018-076、2018-080、2018-082）。

2018年7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拟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2018年5月2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公司于2018年8月9日、8月16日、8月23日分别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87、2018-088、2018-090）；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及2018年9月6日、9月13日、9月20日分别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2018-099、2018-100）。

上述公告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经协商确定为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民爆”）100%的股权。新联民爆主要从事民爆器材的生产、销售、配送和爆破技术服务。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联民爆76.72%的股权，系新联民爆控股股东；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联民爆23.28%的股权；新联民爆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对方为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是浙江省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省级国有集团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2、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新联民爆100%的股权。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洽谈重组方案，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3、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初步达成合作意向，并已签署《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4、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调、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情况

公司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评估机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

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加快推动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论证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程序及目前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正处于尽职调查及交易方案的沟通磋商阶段，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1）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3）通过商务部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

（4）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组须履行的程序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中披露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方将结合尽职调查进展进一步对交易方案进行论证与完善。

三、本次继续停牌的原因

根据相关规定，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已停牌时间应计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因此自2018年5月2日起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将至5个月。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8年10月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具体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且国有资产出售所需审批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10月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

四、预计复牌时间及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争取于2018年11月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有序开展对意向标的业务、财务、法律等全面尽调、审计、评估工作。公司在停牌期间将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组顺利推进，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已超过3个月，若公司在停牌期间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风险提示

公司对继续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8-074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风电项目核准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考熙和”）于近日收到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兰发改核〔2018〕4号《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兰考兰熙50MW风电场项目工程核准的批复》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为了充分利用兰考县风能资源，调整兰考电网能源结构，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认2018年风电建设规模公示结果的通知》（豫发改能源〔2018〕492号），同意建设兰考兰熙50MW风电场项目，项目代码：2018-410225-44-02-052713。

项目单位：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二、建设地点：堌阳镇、孟寨乡境内。

三、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总容量为50MW。主要建设23台单机容量为22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23台箱式变压器；110kV升压站1座；运营管理中心1座。主要设备：23台WTG-131／2.2型风力发电机组。

四、项目总投资约为41,133万元。其中资本金约为8,227万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0％。

项目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为：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出资，股权占比100％。

五、项目建设须按照环评批复有关内容实施。项目施工期间、建成后均须使用低能耗设备，根据国家能源政策和规定，建设单位要落实各项节能措施，加强节能管理，开展宣传教育，增强节能责任意识。

六、项目招标方案、招标内容依照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执行。

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该项目的规划选址意见（兰规〔2018〕19号）和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兰国土资〔2018〕253号）已经批复。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九、请你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你公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上述项目取得核准批复后，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建设，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8-052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1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6名，实际表决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补选梁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梁立先生为公司董事，梁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彭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彭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彭敏女士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彭敏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9-89295369；
传真：0579-89295392；
邮箱：zqb@haers.com。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新增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新增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8日

简历：

梁立 先生：汉族，1967年生，博士学历。现任公司副总裁。1992年至1997年任杭州大学计算机系讲师；1997年至2000年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2000年至2001年 南京中萃食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人力资源经理；2002年至2003年任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至2004年任吉林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组织发展总监；2004年至2008年任天津乐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3年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数字媒体与艺术设计学院副教授；2013年至2016年任蒙牛集团创新发展系统负责人、信息及创新发展系统负责人、人力系统负责人；2016年至2017年9月任农夫山泉桶装水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人力资源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梁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彭敏 女士：汉族，1985年生，硕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2年7月至2014年4月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2014年5月至2017年2月历任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2月至2018年4月任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至今在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分管投融资及证券相关业务。

彭敏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8-053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5日（周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周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8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梁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梁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本次会议的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资料、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8年10月10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永康市五洲路1号金典大厦六楼证券事务部，邮编321300。

4、出席会议时上述材料除注明为复印件外均要求出示原件。

（二）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0日09:00—11:30；13:00—16:00

（三）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永康市五洲路1号金典大厦六楼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砚
联系电话：0579-89295369
传真号码：0579-8929539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可以通过深交所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七、本次会议的其他事项

1、联系人：余砚　邮箱：zqb@haers.com
联系电话：0579-89295369　传真号码：0579-89295392

2、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15”，投票简称为“哈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8年10月15日（周一）召开的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本单位/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梁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说明：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2、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8-054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新增关联交易的额度为2,000万元，新增后的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4,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宁波玉晟贸易有限公司发生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且预计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与宁波玉晟贸易有限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6.49万元。

2、增加预计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东哈尔斯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2,000万元	0	0
	小计	2,000万元	0	0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新增加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及新增后的2018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哈尔斯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沙溪村工业路2号之一406室
法定代表人：方文兵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8年9月5日
经营范围：玻璃钢制品批发；陶瓷、玻璃器皿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公司于2018年9月5日认缴出资350万元，持股35%的新设参股子公司。公司副总裁梁立先生任该公司董事，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哈尔斯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广东哈尔斯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35%的参股子公司，本次新增预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经销和推广旗下各品牌系列产品，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市场份额。

该项交易的定价以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关联方由此签署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将促进交易各方的规范运行，从而进一步促进本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本次交易方广东哈尔斯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0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需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认为：公司本次新增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新增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关于新增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认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定价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3、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8-055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彭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彭敏女士具备任职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材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彭敏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8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1,034.05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808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兴业证券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31,034.0536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价格6.31元对应的2017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资本市场服务业（J67）”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7.31倍（截止2018年9月20日）。由于本次发行价格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8年9月25日、2018年9月28日和2018年10月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2、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3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8年10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10月1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0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8）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4、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8年9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6、发行人本次发行用于补充资本金的资金额为1,858,335,455.18元，按本次发行价格6.31元股、发行新股31,034.0536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958,248,782.16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99,913,326.98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858,335,455.18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1、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2、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